



## MINTH GROUP LIMITED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25)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僅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 i)本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FALTEC有限公司(「FALTEC Group」)(或橋本，視情況而定)訂立協定而開展之關連交易，和ii)就提供生產許可及特定汽車零部件之生產技術，FALTEC Group與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批准本通函所載列之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力；就上述協議在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時採取其他措施；及有關上述，就其認為必要或恰當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2.	批准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車身部件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銷售天津信泰和／及其附屬公司之汽車零件成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採購與銷售協議，由此產生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及批准本通函所載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批准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力；就上述協議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時採取其他措施；及有關上述，就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 f, g, 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